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文婷  
電話：(02)7736-6668  
電子信箱：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112學年度「以五感培育感性思維～創意表現&鑑賞教學工作坊」共備社群計畫 (A09000000E\_112008550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8550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2學年度「以五感培育感性思維～創意表現&鑑賞教學工作坊」共備社群計畫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29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236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社群計畫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員邀請設有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教師建置專業社群，以提升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能力，並發展具課綱精神之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案。
- 三、檢附旨揭社群計畫112學年度行事曆期程（112年9月21日至113年6月18日止）1份，敬請協助轉知貴屬學校，核允本社群教師公（差）假或課務排代出席，藉以協力共同提升藝術教育發展。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科 112/09/04 09:56



121120087692 有附件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